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56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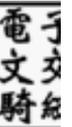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內容對照表 (1080156086\_Attach1.pdf、10801560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  
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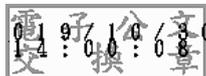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年10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函(如附件)辦理
- 二、該局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 - (一)黃燈：指平地氣溫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(二)橙燈：指平地氣溫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，或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且連續24小時 $1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(三)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(四)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較前述燈號標準減 $4^{\circ}\text{C}$ 。
- 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，將於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cwb.gov.tw>)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；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避免低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適時向師生



宣導禦寒、流感防疫等措施，以預防低溫導致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，例如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之保暖，採多層次保暖衣物穿法，並注意室內通風，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等。相關宣導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低溫保健」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) 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 
聯絡人：洪怡婷  
電話：02-2349-1014  
傳真：02-2349-1019  
電子信箱：eating@cwb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80014220-0-0.odt、1080014220-0-1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低溫特報之效益，本局將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詳如說明，謹請察照（鑒察、查照）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低溫為災害性天氣之一，本局於觀測或預測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期間，現行依低溫定義：「平地氣溫降至攝氏10度以下之現象」，對可能受影響之直轄市及縣(市)發布低溫特報。
- 二、有鑑於現行低溫特報未能區分低溫程度與低溫持續時間，爰規劃強化方案。本局經審慎研議，復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(會議召開情形與重要決議摘要如附件1)，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 - (一) 黃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；
  - (二) 橙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6度以下，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；



(三) 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。

(四) 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低溫之氣溫門檻值為上述門檻值減4度。

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於發布後仍將以傳真及簡訊通報

(知)相關單位與媒體，並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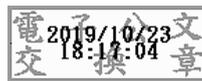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

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，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

對照模擬案例如附件2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局長 葉天降

# 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

(105年1月24日強烈寒流個案為例)

現行特報	修訂後特報
<p>今(23)日至26日清晨寒流影響，氣溫明顯偏低，臺灣各地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將出現攝氏10度以下低溫，民眾注意保暖，農漁養殖業及作物請嚴防寒害，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。</p>	<p>一、概述 受寒流及輻射冷卻影響，今(23)日至26日各地氣溫明顯偏低，有10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。今(23日)晚至明(24)日局部地區有持續6度以下低溫(紅色燈號)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。</p> <p>二、今(23)晚至明(24)日白天低溫區域</p> <p>紅色燈號(嚴寒): 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有持續6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。</p> <p>橙色燈號(非常寒冷): 基隆市、宜蘭縣早晚有6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；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有持續10度左右、連江縣(註1)有持續6度左右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防範。</p> <p>黃色燈號(寒冷):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、金門縣早晚有10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。</p>

### 三、注意(警戒)事項

請加強禦寒措施，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；預防低溫導致之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、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寒冷環境，確保個人之頭、頸、手和腳部溫暖，加強關懷老人、遊民及弱勢族群避寒措施；冬季為流感好發季節，請注意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；農作物及水產養殖業採必要措施，減少農損。

註1：連江縣由於地緣及氣候因素，低溫門檻值為其他地區值減4度。

### 簡訊範例：

寒流影響，今(23)日至26日各地寒冷，有10度以下低溫；今晚至明日北、北、桃有嚴寒(低溫紅燈)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，詳細請參考(<https://www.cwb.gov.tw/>)。(氣象局)